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657,605.30	3.02%	1,538,628,824.11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9,393,163.75	114.41%	13,161,174.02	1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元)	8,413,307.88	112.66%	9,166,418.67	1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	—	12,051,369.56	-9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125	114.41%	0.0175	12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125	114.41%	0.0175	12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0.56%	4.43%	0.83%	3.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56,113,459.21	3,697,207,504.90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8,630,663.45	1,585,469,489.44	0.8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 部分)	67,143.23	106,01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4.70	1,605,03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335,612.01	4,673,300.6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8,651.49	1,035,39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98,102.58	1,354,208.48	
合计	979,855.87	3,994,755.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364.95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21.84%，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付研发材料款所致。

2、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23.52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2.3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开发支出减少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586.69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1.4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647.47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48.0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5、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833.76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41.3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49.84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57.1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合同负债减少同时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减少所致。

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9,350.00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236.5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取得南京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8、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97.79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64.6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9、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46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3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上年同期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10、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8,075.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0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11、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67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租赁准则调整租赁负债的融资费用所致。

12、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9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6%，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13、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3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所致。

1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31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1.0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坏账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所致。

1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3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7、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07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时增加所致。

18、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038.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7.2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收到的税收返还所致。

1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8.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2.2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0、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9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0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支付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款所致。

2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30,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3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2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94.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4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同期票据贴现所致。

2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 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5.3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00	0	质押	124,101,400.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00	0	质押	50,000,000.00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	22,896,808.00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00	5,000,000.0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00	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00	0		
徐万成	境内自然人	0.26%	1,935,900.00	0		
朱以宏	境内自然人	0.25%	1,894,100.00	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866,752.00	0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800,000.00	1,8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13,228.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00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896,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96,808.00	
#林飞燕	2,55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00	
徐万成	1,93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5,900.00	
朱以宏	1,89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4,100.0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00	
#尹兆旭	1,6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200.00	

陈芙蓉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林飞燕（第四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4,101,4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111,828 股。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355 股。 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96,808 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52,111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事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许钟民（董事长）、黄秀虹、侯占军、陈萍、张晔、邹晓春、毕克、董磊、史录文；

（2）第八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曹永刚（监事会主席）、司洪伟、刘伟；

（3）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①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董磊。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董磊、毕克；助理：李斌（副总裁）。③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董磊、史录文、毕克。④提名委员会：董磊（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

（4）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侯占军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相皓冉、胡秀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 9 万元/年拟调整为税前 12 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2-013、014；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2-012、022）。

2、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事宜；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加强同市场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2-024）。

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事宜；

(1)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2022 年 4 月 21 日，国美控股与杭爱平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将所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予以质押，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国美控股质押股份总计为 111,601,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1%（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22-045）。

4、关于公司与优迅医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宜；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 合作背景鉴于甲方在医药生产、销售、研发及养老大健康等方面的布局、发展及运作经验以及乙方在全生命周期的基因检测能力与服务，为有效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发挥线上线下渠道和品牌优势，满足不同年龄阶段人群尤其是老年人的健康需求，双方将集合各自优势，在医药大健康领域展开战略合作，签署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实施具体业务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未明确具体合作规模或金额，由实际业务开展中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2) 协议主要内容：①利用甲方在运营和渠道方面的优势及乙方在新冠检测领域的专业优势，于乙方取得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点内，开展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合作，取得的相关收益，双方协商分成；②利用甲方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中医医院、养老院的专业背景、医药销售渠道及网络布局和乙方现有产品在基因检测方面开展多层次合作；③利用甲方上市公司背景及在医疗、养老方面的优势与乙方的专业检测能力和社会资源，开展在资本市场的合作。

双方就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战略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政府会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防控要求，采集样本数量受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会产生较大变动，本次合作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金额需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详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22-048）。

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债权人《告知函》的事宜；

(1)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

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209,213,228 股流通股。2022 年 4 月 21 日，国美控股与杭爱平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所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予以质押，近日将上述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A. 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①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500,000	8.36%	2.32%	否	否	2022-04-25	2022-07-25	2022-10-23	杭爱平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500,000	8.36%	2.32%							

B.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111,601,400	111,601,400	53.34%	14.82%	-	-	-	-
国美电器有 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50,000,000	90.09%	6.64%	20,490,020 ^注	40.98%	-	-
林飞燕	2,552,111	0.34%	-	-	-	-	-	-	-	-
合计	267,265,694	35.49%	161,601,400	161,601,400	60.46%	21.46%	20,490,020	40.98%	-	-

注：被标记股份为 17,540,167 股，包含在被司法冻结的 20,490,020 股内。

(2) 关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债权人《告知函》

公司收到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贵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我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雪松国际信托[2021-029]-02 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雪松国际信托[2021-029]-03 的《股票质押合同》，并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雪松国际信托-长惠 112 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成立，总规模 219,100,000.00 元，上述款项分 14 期打款至国美控股指定账户。

2022 年 8 月 18 日为第二期贷款到期日，国美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为保障信托计划投资人的利益，我司将根据强制执行公证的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质押物——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10.14 万股流通股股票，启动强制执行程序。鉴于强制执行可能引起贵司股价和股东变化，请及时公示相关风险信息。”

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209,213,228 股流通股，上述事项涉及 7,410.1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 35.42%，占公司总股本的 9.84%（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22-075）。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送达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 209,213,228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27.78%；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949,853	5.32%	0.39%	否	2022/8/12	2025/8/11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1.62%	1.59%	否	2022/8/18	2025/8/17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注1}	财产保全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9.98%	0.74%	否	2022/8/19	2025/8/18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注2}	财产保全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63%	0.19%	否	2022/9/7	2025/9/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63%	0.19%	否	2022/9/7	2025/9/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63%	0.19%	否	2022/9/7	2025/9/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890,661	17.82%	1.31%	否	2022/9/7	2025/9/6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5.97%	1.66%	否	2022/9/19	2025/9/18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	18.74%	5.20%	否	2022/9/19	2025/9/18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993,250	14.40%	1.06%	否	2022/9/28	2025/9/27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244,550	13.05%	0.96%	否	2022/9/28	2025/9/27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101,699,972	38.42%	13.50%					

注 1：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7,000 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1,200 万股。

注 2：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 4,000 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 5,540,167 股。

(2) 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400	9.91%	0.73%	否	2022/9/6	36 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400	9.91%	0.73%	否	2022/9/6	36 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300,736	13.15%	0.97%	否	2022/9/20	36 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341,080	13.23%	0.97%	否	2022/9/20	36 个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5,642,616	46.20%	3.40%	-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51,700,000	0	24.71%	6.8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49,999,972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01,699,972	17,540,167	38.42%	13.50%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25,642,616	46.20%	3.40%
合计	55,500,355	7.37%	25,642,616	46.20%	3.40%

(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4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 公告编号: 2022-075、083、087、090)。

(二) 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药通过 CDE 审批及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药及注射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羟考酮原料药通过 CDE 审评审批,表明该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强化了公司麻醉性镇痛药的国内领先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2-002)。

2、关于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被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收到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下发的《新增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结果告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医保发(2017)17号)、《关于开展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京医保中心发(2021)61号)文件规定,经市区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评估,确定你单位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后,与公司所属的照护中心、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形成医、康、养、护、娱五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告编号:2022-011)。

3、关于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仿制药蒙脱石散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多多药业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于 2012 年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20040。本次申报产品适应症为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 天或更短)治疗。

多多药业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22-025)。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化学仿制药蒙脱石散药品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蒙脱石散;②剂型:散剂;③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⑤上市许可受理号:CYHS2200581 国;⑥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多多药业的蒙脱石散仿制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研制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获得生产批件,将增加消化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2-033)。

4、关于多多药业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名称:一种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盐酸曲马多的包衣片剂的制备方法;②专利申请日:2021 年 9 月 17 日;③授权公告日:2022 年 5 月 10 日;④专利号:ZL 2021 1 1091121.8;⑤授权公告号:CN 113694051 B;⑥专利权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详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告编号：2022-047）。

5、关于北京华素、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名称：一种预防口腔溃疡和加速口腔粘膜修复的牙膏及工艺专利；②申请日：2020 年 8 月 4 日；③授权公告日：2022 年 5 月 3 日；④专利号：ZL 2020 1 0774276.0；⑤授权公告号：CN 111888308 B；⑥专利权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详见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告编号：2022-046）。

6、关于山东华素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一种 1-苄基-3-哌啶醇的合成方法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ZL 2020 1 0490389.8	CN 111848495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制备 1-苄基-3-哌啶醇的反应釜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ZL 2020 2 0983377.4	CN 213791673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泡罩包装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ZL 2021 2 3448719.6	CN 216734893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上旋式筛片机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ZL 2022 2 0040173.6	CN 216800556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用于 1-苄基-3-哌啶醇的废水处理方法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ZL 2021 1 0699736.2	CN 113307327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改进的 1-苄基-3-哌啶醇中间体合成方法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ZL 2020 1 0493295.6	CN 111778297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废水处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ZL 2021 1 0699731.X	CN 113426468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证书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7 月 18 日、8 月 5 日、9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2-055、063、066、089）。

7、关于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8mg）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3268），获悉，山东华素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8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8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⑤受理号：CYHB2150523；⑥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9482022；⑦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4009；⑧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⑨包装规格：铝塑包装，7 片/板，1 板/盒；12 片/板，1 板/盒；10 片/板，2 板/盒。⑩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处方变更、工艺变更、修订质量标准、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的适应症、用法用量的变更、调整说明书。⑪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 24 个月。原料药供应商为自制。本品

BE 批、工艺验证批批量为 60 万片，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进行批量变更，请注意开展相应的研究及验证（详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22-067）。

8、关于山东华素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事宜；

公司收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关于公布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2〕186 号），获悉：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系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要求，经山东华素自愿申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的基础上，并通过限定性条件论证审核、行业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网上公示等程序，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确定。

山东华素本次成功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对公司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的支持与认可，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专注药品研发，以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详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告编号：2022-076）。

9、关于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原料药再注册批准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968）、《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2022GMP0034】，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甲磺酸托烷司琼相关内容

A.《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③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④分类码：AhtDh；⑤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⑥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⑦企业负责人：赵君；⑧质量负责人：张秀鸣；⑨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⑩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液溶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⑪变更内容：经检查，同意你单位《药品生产许可证》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甲磺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甲磺酸托烷司琼生产线）”，同意甲磺酸托烷司琼（登记号：Y20190004968），生产场地变更为“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甲磺酸托烷司琼生产线）”，批量为 750g/批，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药品 GM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处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已上市药品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和技术指导原则做好药品注册变更管理工作。

B.《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①化学原料药名称：甲磺酸托烷司琼；②登记号：Y20190004968；③通知书编号：2022R001565；④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1-XG-041-2014；⑤有效期：暂定 24 个月；⑥原通知书编号/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0562；⑦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⑧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⑨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⑩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7-07-17

C.《药品 GMP 检查结果通知书》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编号：（京）2022GMP0034；③检查范围：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甲磺酸托烷司琼生产线、精干包一区：甲磺酸托烷司琼生产线）生产原料药甲磺酸托烷司琼（登记号：Y20190004968）；④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2）关于盐酸羟考酮相关内容

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原辅包登记信息主要内容

①登记号：Y20190000561；②品种名称：盐酸羟考酮；③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④企业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⑤规格：原料药；⑥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B.《药品 GMP 检查结果通知书》主要内容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编号：（京）2022GMP0034；③检查范围：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盐酸羟考酮生产线、精干包二区：盐酸羟考酮生产线）生产原料药盐酸羟考酮（登记号：Y20190000561）；④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详见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22-08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19,672.15	170,199,518.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5,089.79	4,965,089.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9,171,196.74	919,244,678.57
应收款项融资	67,092,831.18	67,156,903.28
预付款项	83,649,473.56	37,706,65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096,528.78	56,341,22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360,700.08	228,301,503.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2,365,627.05	96,046,668.21
流动资产合计	1,593,821,119.33	1,582,962,23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592,337.15	17,713,578.83
长期股权投资	8,822,032.27	8,989,98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8,949,916.43	235,602,385.45
固定资产	876,738,709.88	894,767,384.96
在建工程	51,478,116.43	53,452,22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5,194,164.85	394,884,586.34
无形资产	124,784,672.23	127,721,055.85
开发支出	18,235,186.23	26,971,811.79
商誉	211,001,851.94	211,001,851.94
长期待摊费用	84,821,239.23	80,316,24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0,654.80	24,915,56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66,862.35	34,901,99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2,292,339.88	2,114,245,270.30
资产总计	3,656,113,459.21	3,697,207,50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0	453,152,2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49,046.81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265,175,661.22	351,300,222.22
预收款项	4,987,873.62	4,249,827.52
合同负债	66,474,734.65	128,025,88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691,945.85	35,468,229.13
应交税费	84,048,852.32	92,117,970.98
其他应付款	229,627,857.75	180,336,584.66
其中：应付利息		429,678.17
应付股利	14,350,332.62	14,935,107.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37,630.32	150,682,185.64
其他流动负债	2,498,381.14	5,831,074.88
流动负债合计	1,288,491,983.68	1,412,164,27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3,5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4,230,168.37	345,320,395.31
长期应付款	14,977,858.55	42,370,61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67,227.83	21,849,86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7,560.74	4,524,40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032,815.49	471,565,275.39
负债合计	1,814,524,799.17	1,883,729,54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32,143.26	-27,432,143.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6,108,138.21	-799,269,3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630,663.45	1,585,469,489.44
少数股东权益	242,957,996.59	228,008,46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588,660.04	1,813,477,95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6,113,459.21	3,697,207,504.90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8,628,824.11	1,460,919,478.78
其中：营业收入	1,538,628,824.11	1,460,919,478.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2,841,966.40	1,482,423,370.39
其中：营业成本	635,158,631.53	677,595,77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615,358.29	47,683,071.97
销售费用	527,589,049.19	533,062,919.95
管理费用	157,960,808.53	143,983,388.68
研发费用	80,754,864.50	44,358,033.15
财务费用	46,763,254.36	35,740,184.58
其中：利息费用	28,093,430.64	36,823,051.40
利息收入	1,530,364.00	1,040,114.73
加：其他收益	4,970,668.09	3,526,2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954.28	663,94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954.28	-933,650.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38,429.27	-2,656,33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174.38	46,12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95,316.63	-19,924,709.19
加:营业外收入	2,019,648.45	2,291,363.75
减:营业外支出	850,134.87	723,106.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64,830.21	-18,356,452.02
减:所得税费用	20,754,127.06	14,383,34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10,703.15	-32,739,792.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10,703.15	-32,739,792.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1,174.02	-49,955,956.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9,529.13	17,216,16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00.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89.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89.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89.2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0.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10,703.15	-32,797,692.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1,174.02	-50,010,845.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9,529.13	17,213,153.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75	-0.06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75	-0.06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璞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035,301.10	1,422,155,247.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85,176.71	1,583,61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69,532.98	118,530,29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290,010.79	1,542,269,16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28,669.95	422,677,13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87,257.39	193,959,60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66,798.78	187,373,39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55,915.11	603,207,02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238,641.23	1,407,217,1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369.56	135,051,99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20.00	328,44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90.56	403,17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10.56	731,62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88,612.84	45,983,48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40,000.00	21,058,446.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28,612.84	67,041,9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7,202.28	-66,310,31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0	139,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00,000.00	139,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325,750.31	265,787,241.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7,389.78	32,672,63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217.31	4,560,12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35,357.40	303,020,00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4,642.60	-163,270,00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5.98	-44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8,164.14	-94,528,76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25,756.07	202,061,76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87,591.93	107,532,992.4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